



United Nations
Educational, Scientific and
Cultural Organization

Organisation
des Nations Unies
pour l'éducation,
la science et la culture

Organización
de las Naciones Unidas
para la Educación,
la Ciencia y la Cultura

Организация
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
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,
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

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
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

联合国教育、
科学及文化组织

非物质文化遗产

1.EXT.GA

限量分发

ITH/06/1.EXT.GA/CONF.203/3

巴黎，2006年9月28日

原件：英文

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

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缔约国大会

第一届特别会议

巴黎，教科文组织总部，第 XI 号厅

2006年11月9日

临时议程项目 3： 在各选举组之间分配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的席位

需做出的决定：第 7 段

1. 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缔约国大会（以下简称为“大会”）在第一届会议（2006年6月27-29日）上通过了其《议事规则》。虽然如此，大会仍然留有这样的可能性，即在第13条第2款增加一项，确定分配给每个选举组的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为“委员会”）席位数的上限。大会决定下一届会议将重新审议这一问题，但是这一项规定将以简单多数通过（第1.GA.3号决议）。若大会不想确定这样一个上限，大会可以考虑通过下文第7段所列决议草案中的备选案文1。另一方面，如果大会希望确定一个上限，则可以通过备选案文2。下文第4和第5段简要说明了这两个备选案文对于选举订于2006年11月9日举行会议的委员会另外六个委员国的影响。
2. 2006年6月29日大会选举出18个委员会委员国之时，公约是在45个缔约国中生效了。根据第13条第2款第(i)项，委员会席位在各选举组中分配如下：

选举组	I	II	III	IV	V(a)	V(b)	共计
缔约国	5	10	7	9	8	6	45
委员国	2	4	3	4	3	2	18

3. 到2006年11月9日，公约将在下列60个缔约国中生效：

1	阿尔及利亚	15/03/2004	31	爱沙尼亚	27/01/2006
2	毛里求斯	04/06/2004	32	卢森堡	31/01/2006
3	日本	15/06/2004	33	尼加拉瓜	14/02/2006
4	加蓬	18/06/2004	34	塞浦路斯	24/02/2006
5	巴拿马	20/08/2004	35	埃塞俄比亚	24/02/2006
6	中国	02/12/2004	36	玻利维亚	28/02/2006
7	中非共和国	07/12/2004	37	巴西	01/03/2006
8	拉脱维亚	14/01/2005	38	保加利亚	10/03/2006
9	立陶宛	21/01/2005	39	匈牙利	17/03/2006
10	白俄罗斯	03/02/2005	40	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	23/03/2006
11	大韩民国	09/02/2005	41	摩尔多瓦共和国	24/03/2006
12	塞舌尔	15/02/2005	42	约旦	24/03/2006

13	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	11/03/2005	43	斯洛伐克	24/03/2006
14	阿拉伯联合酋长国	02/05/2005	44	比利时	24/03/2006
15	马里	03/06/2005	45	土耳其	27/03/2006
16	蒙古	29/06/2005	46	马达加斯加	31/03/2006
17	克罗地亚	28/07/2005	47	阿尔巴尼亚	04/04/2006
18	埃及	03/08/2005	48	赞比亚	10/05/2006
19	阿曼	04/08/2005	49	亚美尼亚	18/05/2006
20	多米尼克	05/09/2005	50	津巴布韦	30/05/2006
21	印度	09/09/2005	51	柬埔寨	13/06/2006
22	越南	20/09/2005	52	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	13/06/2006
23	秘鲁	23/09/2005	53	摩洛哥	06/07/2006
24	巴基斯坦	07/10/2005	54	法国	11/07/2006
25	不丹	12/10/2005	55	科特迪瓦	13/07/2006
26	尼日利亚	21/10/2005	56	布基纳法索	21/07/2006
27	冰岛	23/11/2005	57	突尼斯	24/07/2006
28	墨西哥	14/12/2005	58	洪都拉斯	24/07/2006
29	塞内加尔	05/01/2006	59	圣多美和普林西比	25/07/2006
30	罗马尼亚	20/01/2006	60	阿根廷	09/08/2006

4. 依照《议事规则》第 13 条第 2 款第(ii)项的规定，委员会的 24 个席位应根据各选举组缔约国的数目按比例分配，但经分配后，每个选举组至少应拥有三个席位。鉴于这 60 个缔约国系按地区分组，经初步计算，每个选举组将获得委员会的 2 至 6 个席位（见下表第 2 步）。每个选举组至少 3 个席位的原则要求多分配给第 I 组一个席位。

2006年11月9日24个席位在各选举组中按比例分配情况 (60/24 = 2.5个缔约国/一个席位)							
选举组	I	II	III	IV	V(a)	V(b)	共计
缔约国*	6	13	9	10	14	8	60
第1步**	2.4	5.2	3.6	4	5.6	3.2	24
第2步***	2	5	4	4	6	3	24
第3步****	+1						

* 将公约缔约国分到教科文组织的各个选举组；

** 每个选举组中缔约国数目除以 2.5 (60 个缔约国 / 24 个委员会委员)，计算出席位如何分配；

*** 第 2 步四舍五入得出整数；

**** 适用至少 3 个席位的原则。

5. 若大会决定不确定分配给每个选举组的席位数上限，它就必须决定是否（适用至少 3 个席位的原则）再分配给第 I 选举组一个席位。依照联合国系统的惯例，大会可以先在缔约国之中进行正式和（或）非正式的磋商，看看有没有这样的可能性，即某个选举组自愿提出放弃一个席位，或者大会就从一个选举组中拨出一个席位给第 I 选举组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，从而找到一种解决办法。如果这种磋商不能解决问题，大会可以决定采取在拥有三个以上席位的地区组中抽签的办法。
6. 如果确定每个选举组至多 5 个席位，则第 I 选举组的第三个席位将必然出自第 V(a) 组。
7. 大会可以考虑通过：

决议草案 1. EXT. GA 3

备选案文 1：

大 会，

1. 审议了 ITH/06/1.EXT.GA/CONF.203/3 号文件，
2. 忆及 2006 年 6 月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.GA 3 号决议，
3. 决定 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国之目的确定每个选举组的委员国数目上限，并且因此不对其《议事规则》第 13 条第 2 款加以修正；

4. 决定为在第一届特别会议上选举之目的，按下列方式在各选举组中分配这六个席位：第 I 组（……）；第 II 组（……）；第 III 组（……）；第 IV 组（……）；第 V (a)组（……）和第 V (b)组（……）。

或者

备选案文 2:

大会，

1. 审议了 ITH/06/1.EXT.GA/CONF.203/3 号文件，
2. 忆及 2006 年 6 月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. GA 3 号决议，
3. 决定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国这目的确定每个选举组的委员国数目上限，并在其《议事规则》第 13 条第 2 款中增加下列一项：“13.2 (iii): 分配给任何选举组的席位均不应超过 [……] 个”；
4. 决定为在第一届特别会议上选举之目的，按下列方式在各选举组中分配这六个席位：第 I 组（……）；第 II 组（……）；第 III 组（……）；第 IV 组（……）；第 V (a)组（……）和第 V (b)组（……）。